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02023001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1020230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决定。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预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 万元-8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2.18%-58.37%。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